

“两个小朋友玩耍起冲突,4岁女孩被对方妈妈掌掴”追踪

打人者被警方处行政拘留十日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)昨天,本报刊登了“两个小朋友玩耍起冲突,4岁女孩被对方妈妈掌掴”的新闻报道,引起广泛反响。昨天中午1点钟,石碶派出所对事件处理结果进行通报:对违法人员仇某某(打人的妈妈)做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6月24日中午,在海曙区银亿都会国际南城商业广场,4岁半的瑶瑶独自在三楼游乐场里玩,她的妈妈郭女士就在隔壁店上班。中午时分,在游乐场角落,她和年纪相仿的小女孩在玩耍过程中因为抢玩具起了冲突,互相拉扯时,女孩的妈妈连续打了瑶瑶两个耳光。

郭女士调看监控,发现对方前后四次出手打女儿,不仅给女儿造成了肉体伤势,还带来了心理创伤。瑶瑶最近几晚睡觉时都会突然惊醒,大喊:“不要打我!”

郭女士事发后马上报警,并联系打人妈妈要求她出面解决此事。一直到事发第三天,打人妈妈仇某某才站出来道歉。

警方经过调查核实后,综合仇某某(32岁,宁波人)违法情节以及被打女童伤势情况,最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(二)项之规定,决定对违法人员仇某某做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建议被打女童家长做好女童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。

伤害未成年人,处罚力度会加重

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“未成年人保护及公益诉讼部”主任徐晓琼律师分析说,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保护有特别的规定,所以涉及伤害未成年人的处罚力度会更重。

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3条规定,对殴打他人、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,但是对于殴打、伤害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殴打儿童的情节更恶劣,会受到更严重的处罚。

据此,对于打人女孩妈妈的行为,公安部门应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另根据被打女孩的伤势及其他情节看是否构成刑事犯罪,如构成犯罪的,还应追究刑事责任。另外,被打女孩也可因人身权利被侵害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及赔礼道歉。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也规定,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、保护、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,关爱、保护未成年人。对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,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。

● 律师说法



奉化尚桥头村夏季“用水难”何时能缓解

尚桥村村民用水桶脸盆储存自来水。

日前,奉化西坞街道尚桥村村民向记者反映,近段时间随着天气渐热,尚桥村的自来水用水量增加,供水水压下降明显,影响了村民的正常使用。尤其是早晚用水高峰期,无法正常使用自来水。“早上6点抢水洗脸,晚上10点后才能洗澡。”村民对此十分苦恼。

每天晚上10点才有水洗澡

近日,记者来到村民张先生家中,发现自来水龙头开到最大后,流出的自来水水量依旧很小。“出水量太少,电热水器直接不工作,每天晚上10点以后才有水洗澡。我家的情况已经持续近20天了,向村里也反映了,但一直没办法解决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记者走访了周边几户村民家,基本也是类似情况。有村民表示,在中午、傍晚用水高峰期时,水压更小,给他们的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影响。

在村口的几家饭店,记者看到,店里的员工用水桶等器具将自来水装起来备用。“早上6点左右就要起床洗漱,到了7点用水高峰期就没水了。傍晚时分,大家都开始做菜烧饭,自来水就不够用了。只能使用提前准备好的水。”一家川菜店师傅告诉记者。

村民装高压泵“抢水”

“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两年了,到了夏天就用水困难。有些村民不得已安装了高压水泵‘抢水’,导致附近的居民都无水可用。”有村民无可奈何地表示。据介绍,今年4月底,村里水管发生过破裂,修好后,水压就更加上不去。

当天,记者联系了尚桥村党支部书记孙岳平,他告诉记者,用水难主要是因为尚桥村居住人口增多,加上水管老化造成的,全村都饱受这个问题的困扰。孙岳平表示,尚桥村原有村民900余户共2000多人,但近几年随着尚桥工业区的建成,在村里租住的外来务工人员有近5000人,用水量激增,自来水管水压自然就会受到影响,同时,村里的自来水管铺设已有20余年,存在老化破损的情况,这也加剧了村民用水困难的问题。

自来水管已纳入改造项目

尚桥工业园区紧挨着尚桥头村。记者走访几家企业得知,企业使用的工业用水并没有受到影响。记者了解到,尚桥工业园区使用的是工业用水,而尚桥村的生活用水则来自附近一个水库。

日前,记者联系了奉化西坞街道城建办负责人。他告诉记者,要解决村里缺水这个问题,得先进行管线改造。前期奉化区相关部门对尚桥区块用水情况进行过调研,6月中旬,西坞街道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已通过审核,尚桥区块的自来水管网属于第一批整改项目。奉化区相关文件已经下发,预计会在近期实施,但具体时间还未定。

记者 鲁威 文/摄

救起十多名落水儿童 郑师傅得了正能量全国二等奖

本报讯(记者 滕华 通讯员 文娜)还记得那个在江北区庄桥街道童西河边开理发店的郑兴昌师傅吗?6月14日,宁波晚报以《开了46年理发店的郑师傅,救了十多名落水儿童》为题,报道了童西河边理发师傅郑兴昌的感人事迹,得到了众多读者和网友的点赞。日前,记者获悉,郑师傅获得了阿里巴巴“天天正能量”评出的全国二等奖,宁波晚报将联合阿里天天正能量向郑师傅颁发荣誉证书及5000元奖金。

为情所困 荒唐小伙竟放火烧路边车辆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陈艳艳 沈燕钦)在慈溪打工的小伙,为情所困夜半外出散心,见路边停靠的小轿车车窗未关,竟点起火想把车子给烧了,以此来排解心中苦闷。近日,慈溪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放火案,荒唐小伙李某因此获刑2年,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

去年10月23日晚上11点半左右,慈溪的陆女士接到表姐打来的电话,说有邻居看到陆女士停在路边的小轿车起火了。

陆女士说,事发前并未发觉车子有任何异常。越想越觉得蹊跷的陆女士第二天查看了附近厂家的监控,发现车子起火前有个骑着摩托车的陌生男子在车周围徘徊。根据这条线索,警方很快将嫌疑对象李某锁定。当月27日,李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李某说,他那天和女朋友的关系出了问题,心情不好睡不着,就骑着弟弟的摩托车到外面兜风,见一辆小轿车的车窗未关,不知为何就产生了放火烧车泄愤的念头。于是,他拿出身上的打火机点燃了车内的玩偶,车子就这样烧了起来。

为躲避高温 驾驶员竟然把车停在隧道里睡觉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吴涛 傅盛波)昨日艳阳高照,气候炎热,高速交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,竟然有两名驾驶员为了躲避高温,把车停在隧道的紧急停车带内呼呼大睡。

昨天上午10点11分,甬金高速宁波段四角尖隧道内,有辆货车在紧急停车带内停了好一段时间,且车子双跳灯也没打开。高速交警立即前往查看,发现驾驶员躺在车里,鼾声如雷。交警喊了好几声,他才醒过来;11点20分,甬金高速大庙山隧道内的紧急停车带,同样出现了车辆违停的情况,交警到场后发现,驾驶员在车里睡得正香。

两名驾驶员都对交警说,是因为连日开车疲惫不已,觉得停车太阳底下太热,就索性停在阴凉的隧道内呼呼大睡。交警将他们带离隧道,分别处以记6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驾驶员:虽说夏季炎热,开车容易打瞌睡犯困,但为了安全,请提前到高速服务区或者提前下高速休息,而不要随意停在紧急停车带休息,更不可停在应急车道或者隧道内的紧急停车带休息!